

五禮通考

第十一
卷

五禮通考卷第二百五十六

內廷供奉禮部右侍郎金匱秦蕙田編輯

翰林院侍讀學士金匱吳鼎

參校

太子太保總督蘇州府御史桐城方觀承同訂

凶禮十一

喪禮

儀禮喪服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無受者

注大功布者其鍛治之功麤沽之疏章次此

者以其本服齊衰斬為殯死降在大功故在正大功之上義齊衰之下也不云月數者下文有纓經無纓經須言七月九月彼已見月故於此略之云無受者以傳云殯文不緇不以輕服受之斬齊皆不言布與功至此輕始言布體與人功斬衰冠六升不加灰此七升言鍛治可以加灰矣但麤沽而已言大功者用功麤大故沽疏其言小者對大功是用功細小

楊氏復曰斬衰冠繩纓齊衰冠布纓齊衰以下不見所用何纓又案雜記云總冠纓纓注云纓當為澡麻帶經之澡謂有事其布以為纓以此條推之則自總而止亦皆冠布纓而未澡而總始澡其纓耳
郝氏敬曰不言冠帶屨與疏衰同不言月數或七或九具各條無受者七月九月即本齊衰經終限不以既葬易輕服情重也
張氏爾岐曰此降服大功衰七升冠十升

子女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注殤者男女未冠笄而死可殤者女子子許嫁

子子哀痛情深故在前兄弟之子亦同此而不別言者兄弟之子猶子故不言且中殤或從上或從下是則殤有三等制服惟有二等者欲使大功下殤有服故也若服亦三等則大功下殤無服矣聖人之意然也

故氏繼公曰言子又言女子子以殊之是經之正例凡言子者皆謂男子益可見矣此子之殤服不分適庶但俱從本服而降者以齊衰服重不宜用之于殤也經言男女為殤之節如此則是

古者男女必二十乃冠笄明矣

郝氏敬曰殤傷也天死曰殤父母為

男女期童幼未可齊衰故降服大功

盛氏世佐曰案小記云丈夫冠而不為殤婦人笄而不為殤二十而冠笄禮之

常也其有早笄者因事而禮之耳雜記云女子十有五年許嫁笄而字女子之

笄猶男子之冠也故注云許嫁不

為殤然則古無幼而許嫁者矣

華氏學泉曰或問殤服可去乎曰如之何其可去也夫殤服聖人之所重也長

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以其未成人故降之也而其降有差十九至十六

為上殤十五至十二為中殤十一至八歲為下殤其丈夫為殤之服者齊衰之

殤中從上大功小功之殤中從下其婦人為夫之黨服者齊衰之殤中從上大

功小功之殤中從下聖人所以差而等之酌乎其情而遞殺之若是其弗敢有

所過也然而重哀之矣夫聖人制服其重者以漸而即輕故大功三月受以小

功小功三月受以緦麻獨于殤無受傳之者曰喪成人者其文緦喪未成人者

其文不緦也而未盡然也蓋一降不容再降既已降其重而即輕而更受之以

輕將齊衰下殤夷于緦麻聖人之所不忍也且夫喪莫重于三年而小功緦麻

得變三年之葛終殤之月算而返聖人豈重小功緦麻之殤而輕父母之三年

哉誠以小功總麻之殤皆從齊衰大功之親而降情有所不容已也是故小功卒哭可以冠娶妻而下殤之小功則不可小功不稅降而在總小功則稅之凡降服皆重于正服者何也總小功之殤既皆齊衰大功之親恩情本重故一降不容再降聖人所爲權輕重之中使合乎人情當乎天理也夫再降且不可況從而去之乎自周公制禮迄明洪武以前二千餘年莫之有改也洪武以後始去今之制乃明洪武之制也

傳曰何以大功也未成人也何以無受也喪成人者其文縟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縟故殤之經不樛巫蓋未成人也年十九至十六爲長殤十五至十二爲中殤十一至八歲爲下殤不滿八歲以下爲無服之殤無服之殤以日易月以日易月之殤殤而無服故子生三月則父名之死則哭之未名則不哭也

注縟猶數也其文數者爲變除之節也不樛垂者不絞其帶之垂者

雜記曰大功以上散帶以日易月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也殤而無服者哭之而已爲昆弟之子女子子亦如之凡言子者可以兼男女又云女子子者殊之以子關適庶也疏三等殤皆以四年爲差取法四時穀物變易故也又以八歲已上爲有服七歲已下爲無服者案家語本命云男子八月生齒八歲齟齒女子七月生齒七歲齟齒今傳據男子而言故八歲已上爲有服之殤也傳必以三月造名始哭之者以其三月一時天氣變有所識盼人所加憐故據名爲限也云未名則不哭也者不正依以日易月而哭初死亦當有哭而已注云變除之節者成人之喪既葬以輕服受之男子除于首婦人除于帶是也今于殤則無此變除之節數

月滿則除之云不絞帶之垂者凡喪至小斂皆服未成服之麻麻帶大功以上散帶之垂者至成服乃絞之小功已下初而絞之今殯大功亦于小斂服麻散垂至成服後亦散不絞與成人異也云生一月者哭之一日也者若至七歲歲有十二月則八十四日哭此則唯據父母于子不關餘親王肅馬融以爲日易月者以哭之日易服之月殯之期親則以旬有三日哭總麻之親則以三日爲制若然哭總麻三月喪與七歲同又此傳承父母子之下而哭總麻孩子疎失之甚也

通典徐整問射慈曰八歲以上爲殯者服未滿八歲爲無服假令子以元年正月生七歲十二月死此爲七歲則無服也或以元年十二月生以八年正月死以但踐八年計其日月適六歲耳然號爲八歲日月甚少全七歲者日月爲多若人有二子各死如此其七歲者獨無服則父母之恩有偏頗答曰凡制數自以生月計之不以歲也問曰無服之殯以日易月哭之于何處有位無答曰哭之無位禮葬下殯于園中則無服之殯亦于園也其哭之就園也崇氏問云舊以日易月謂生一月哭之一日又學者云以日易月者易服之月殯之期親者則以十三日爲之制二義不同何以正之消于答曰案傳之發正于期年之親而見服之殯者以周親之重雖未成殯應有哭之差大功已下及于總麻未成殯者無復哭日也何以明之案長殯中殯俱在大功下殯小功無服之殯無容有在總麻以其幼稚不在服章隨月多少而制哭日也大功之長殯俱在小功下殯總麻無服之殯則已過絕無復服名不應制哭故傳據期親以明之月總麻之長殯服名已絕不應制哭豈有生三月而更制哭乎范甯與戴逵書問馬鄭二義逵答曰夫易者當使用日則廢月可得言易耳鄭以哭日準平生之月而謂之易且無服之殯非惟期親七歲以下也他親長中降而不服故傳曰不滿八歲以下皆爲無服之殯也如馬義則以此文悉關諸服降之殯者若如鄭義諸降之殯當作何哭耶若復哭其生月則總麻之長殯決不可二百餘日哭鄭必推之于不哭則小功之親以志學之年成童而天無哭泣之位恐非有情者之所允也甯又難達曰傳曰不滿八歲爲無服則八歲已上不當引此也尋制名之本意父之于子下殯小功猶有總麻一階非謂五服已盡而不

以總麻服之者以未及人次耳杜氏佑曰宋庾蔚之謂漢戴德云獨謂父母
爲子昆弟相爲當不如鄭以周親爲斷周親七歲以下容有總麻之服而不以
總麻服之者以其未及于禮故有哭日之差耳他親有三殯之年而降在無服
者此是服所不及豈得先以日易月之例耶戴逵雖欲申馬難鄭而彌覺其躐
范甯難之可謂當矣案束皙通論無服之殯云禮總麻不服長殯小功不服中
殯大功不爲易月哭唯齊衰乃備四殯焉凡云男二十而冠三十而娶女十五
許嫁而笄二十而出並禮之大斷至于形智夙成早堪冠娶亦不限之二十矣
并冠有成人之容婚嫁有成人之事鄭元曰殯年爲大夫乃不爲殯爲士猶殯
之今代則不然受命
出官便同成人也

程子曰無服之殯更不祭下殯之祭父母主之終父
母之身中殯之祭兄弟主之終兄弟之身上殯之祭
兄弟之子主之終兄弟之子之身若成人而無後者
兄弟之孫主之亦終其身凡此皆以義起也

劉氏微曰以日易月者假令長子也其本服三年以日易月則
殯之二十五日餘子也其本服期以日易月則殯之十三日

黃氏榦曰此章子夏傳文通言爲殯之義不專爲

子女子子而言也今以其舊文在此不敢輒易

敖氏繼公曰文謂禮文也穆當作繆檀弓曰齊衰而繆經正謂此也繆絞也經
謂首經也垂者其纓也殯經之有纓者不絞其纓而散之此亦異於成人者故
以證之無服之殯以日易月惟用於凡有齊斬之親者自大功之親以下則不
蓋齊斬之長殯中殯大功下殯小功以次言之則七歲以下猶宜有服但以其

不入當服之限是以略之然其恩之輕重與殯之在總麻者相等故不可不計日而哭之若滿七歲者哭之八十四日則亦近于總麻之日月矣是其差也知大功以下之親則否者大功之下殯在總麻則七歲者自無服故不必以日易月哭之也子生三月則父名之者三月天時一變故名子者法之未名則不哭者子見於父父乃名之未名則是未之見也未見則未成父子之恩故不哭也其他親之哭與否亦以此爲節此義與婦之未廟見而死者相類郝氏敬曰繁文曰緦既葬易衰受冠乃所謂緦文也情直禮簡故無受縗作絞猶校庠作膠庠大功以上小斂襲經散帶成服後絞殯麻雖成服不絞未成人禮簡亦不受之類以日易月應服七月者哀傷不過七日應服九月者哀傷不過九日如不飲酒不作樂之類盛氏世佐曰案經敖云首經是也木下曲曰縗喪成人者以經圍繞髮際有餘因垂之于項後如木之下曲然其文縗也殯服之經僅足以繞額而已不下曲而垂之太簡略之一事故引以爲不縗之證以日易月如注說則哭之日數太多如郝氏說又失之太少劉氏之言庶得其中乎說者謂漢文短喪以日易月其言蓋出于此然漢文以二十七月之喪更制爲三十六日之服實非以日易月之比也又案劉說原本于馬融王肅而惟據齊斬之親不兼大功以下者言則勝于舊矣

欽定義疏案注以不縗垂者爲要帶經雖以經該帶然

正言經者必首經也夫要帶則豈可以九月之久而終不絞之乎檀弓縗經與環經對言明非要帶彼注云縗當爲不縗垂之縗彼此互證足以明之矣此又

引雜記何耶云繆有不繆者此殤大功之經是已由
此推之則敖氏謂斬齊大功之經或以本爲纓或不
以本爲纓而皆以經爲之纓也審矣案劉氏倣所
言卽疏所駁馬氏王氏之舊說也殤服之上中下以
長少爲差則無服之殤亦當以歲月爲差而自七歲
以下三月旣名以上不可一例視之明矣故期親而
殤未及歲者旣名則哭之三日其歲月遞多則哭之
日亦遞增以至于八十四日而止論者猥疑八十四
日之過多而欲以本服之月爲月夫本服之月則七
歲以下旣名以上之所同也可無差次乎且功總之
殤可以無哭而哭之以九日五日三日則失之重期
之殤至六七歲而限以十三日之哭則失之輕旣乖
疏戚之倫又混長少之次其不然也決矣上中下

殤分年而立之限禮之品節不得不然然早冠早昏者古多有之而已冠已昏卽不爲殤又世爵而有臣早仕而服官者亦不爲殤可見成法一定而變而通之亦存乎其中矣孔子謂嬖童汪錡能執干戈以衛社稷可以勿殤由此推之則凡十六以上或學通一藝或勤効一職似皆可比于勿殤之義但此變通之法多在上殤而中殤以下無庸意爲升降則以上殤之近于成人焉耳

蕙田案以日易月之義馬鄭不同後儒亦各持一說如七歲之殤哭之至八十四日似乎太多故徐氏乾學以爲未合禮然王氏馬氏推及總麻之親又似太泛義疏所以舍馬而從鄭要此皆用于齊斬之親自大功以下則

否則敖氏之說爲得也

叔父之長殤中殤姑姊妹之長殤中殤昆弟之長殤中殤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黃氏餘曰妾服見大功章

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條

敖氏繼公曰小功章云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則此服亦夫妻同也是章中不見昆弟之子女子子今以下章例之復考其尊卑親疎之次則知亦當有此七字蓋傳寫者以其文同而脫之耳

適孫之長殤中殤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

公爲適子之長殤中殤大夫爲適子之長殤中殤

注公君也諸侯

大夫不降適殤者重適也天子亦如之疏自叔父至大夫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皆是成人齊衰期長殤中殤殤降一等在大功故於此總見之又皆尊卑爲前後次第作文也公爲適子大夫爲適子皆是正統成人斬衰今爲殤死不得者代故入大功特言適子者天子諸侯於庶子則絕而無服大夫于庶子降一等故於此不言唯言適子也若然二適在下者亦爲重出其文故也

敖氏繼公曰公亦有爲適子長殤之服則

國君之世子亦必二十而後冠如眾人矣

欽定義疏適孫謂適子死而適孫應受重者大夫以上

亦如之不言者重適之義一也不降不絕如其殤服服之可依適子而推耳 晉摯虞議惠帝皇太孫尙之喪曰太子初生舉以成人之禮則殤理除矣太孫亦體君傳重由位成而服全非以年也天子無服殤之義絕期故也案天子諸侯不絕正統之服成人不絕則殤亦不絕矣摯虞乃謂天子無服殤之義顯與經背古者太子生以太子生之禮舉之如春秋傳接以太牢卜士負之之等是也不聞以成人之禮舉之也此經諸侯有殤服則髻鬣之不可以爲成人明矣虞意蓋欲羣臣以成人之服服太孫而惠帝則不服耳不知臣從君服惟君服斬者臣服期若君服期則臣不從服況殤之降而在功總者乎

其長殤皆九月纓經其中殤七月不纓經

注經有纓者爲其重也自大功以上

經有纓以一條繩爲之小功以下經無纓也疏經之有纓所以固經猶如冠之有纓以固冠亦結於頤下也五服之正無七月之服唯此大功中殤有之故禮記云九月七月之喪三時是也諸文唯有冠纓不見經纓鄭檢此經長殤有纓法故知成人大功已上皆有之也

敖氏繼公曰纓經謂纓其經也纓卽經之垂者此大功之纓經亦右本在上其異于成人者散而不絞爾纓經止于大功九月故此七月者亦大功而不纓經所以見其差輕也此經雖不纓猶以麻之有本者爲之以其爲大功之服也

郝氏敬曰長殤九月中殤七月不言下殤降在小功也成人大功首經不屬皆有纓結項後中殤大功七月首經如環無纓殺也

盛氏世佐曰纓冠纓也經要經也喪成人者其文緝故其著冠也通屈一條繩爲武垂下爲纓齊衰以下以布爲之又有要經以象大帶皆儀文之繁緝者長殤首經不繆垂略于成人矣而有纓有經與成人同中殤則并此二者而無之不緝之甚也

欽定義疏經以有纓無纓爲重服輕服之別非藉以固經也如謂以固經而已則小功以下之無纓者其謂之何

右殤大功九月七月

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卽葛九

月者

注受猶承也凡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士卒哭而受服正言三月者天子諸侯無大功主乎大夫士也此雖有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非

內喪也疏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處而受服若然經正言三月者主於大夫士三月葬者云非內喪也者彼國自以五月葬後服此諸侯爲之自以三月受服同于大夫士故云主于大夫士也

敖氏繼公曰齊衰以上其經皆不言經纓故于此成人大功言之乃因輕以見重且明有纓者之止于此也受以小功衰者說大功布衰裳而以小功布衰裳受之也即葛脫麻經帶就葛經帶也三月而變衰葛九月而除之婦人異于男子者不葛帶耳小功亦然檀弓曰婦人不葛帶此章特著受月者以承上經無受之後嫌與之同亦且明受衰之止于此也此三月受服上下同之章內有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國君者而服問又言君主適婦之喪是諸侯雖無大功而于其尊同者若所不可得而絕者亦服此服也其姑姊妹女子子之嫁于國君者爲外喪君之受服固不視其卒哭之節適婦雖內喪而其禮則比于命婦但三月而葬故君亦惟三月而受服也

盛氏世佐曰案經兼在首在要者言纓冠纓布帶象大帶者言布于纓帶之間明是二者皆以布爲之也創葛謂首經要經也去麻服葛無葛之鄉則用纓帶本用布至是則以輕細者易之其輕重之差如衰

傳曰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

注此受之下也以發傳者明受盡于此也又受麻經以葛經間

傳曰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疏此章有降有正有義降則衰七升冠十升正則衰八升冠亦十升義則衰九升冠十一升十升者降小功十一升者正小功傳以受服不言降大功與正大功直言義大功之受者鄭云此受之下止據受之下發傳者明受盡于此義服大功以其小功至葬惟有變麻服葛因故衰無受服之法故傳據義大功而言也云又受麻經以葛經者言受衰麻俱受而傳唯發衰不言受麻以葛故鄭解之引問傳者證經大功既葬變麻爲葛與小功初死同也

敖氏繼公曰大功布三等受布二等此於大功與受布各見一等者但以其一一相當者言也觀此則其上二等之受布亦可見矣

張氏爾岐曰大功卒哭後各以其冠爲受或受十升或受十一升受十升者降小功之布受十一升者正小功之布也今傳據義服大功而言故注云受之下

引間傳者證大功葛經大小之制也

盛氏世佐曰案大功布七升若八升若九升傳惟云九升舉其輕者而重者可知也小功布十升若十一升若十二升傳惟云十一升見大功三等之衰其受同也初喪之衰各異而受衰同者以其冠同也冠同者明其情有隆殺而服則同科也斬衰受以齊衰之下齊衰受以大功之上大功受以小功之中禮貴相變也大功必受以中者蓋欲以小功之下十二升者爲大功之受冠而然也受服至是而窮矣故小功以下無受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

疏此等並是本期出降大功故次在此

敖氏繼公曰不杖期章不特著爲此親在室者之服者以此條見之蓋經之例然也其他不見者放此郝氏敬曰姑姊妹女四者已嫁死皆大功在室皆期可知故不杖期條不及

欽定義疏士之姑姊妹適士或大夫其服並同蓋婦人

有出降之法父族還以出降服之不得以其嫁于大夫而爲之加服也則嫁于大夫者亦不得以已之尊而降父族之旁親矣姑姊妹不言報者以與女子子

一連文且下經爲眾昆弟姪各有正條也適人爲妾者亦同不以其妾也而又降之

傳曰何以大功也出也注出必降之者蓋有受我而厚之者疏檀弓云姑姊妹之薄也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也夫自

爲之禘祫期故于此薄爲之大功

敖氏繼公曰以出者降其本親之服故此亦降之也

從父昆弟注世父叔父之子也其姊妹在室亦如之疏昆弟親爲之期此

爲一體又與已父爲一體緣親以致服故云從也

敖氏繼公曰世叔父之子謂之從父昆弟者言此親從父而別也故以明之從祖之義亦然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注在此者以其小宗之後大宗欲使厚于大宗之親故抑之在從父昆弟之下

敖氏繼公曰其姊妹在室亦如之

傳曰何以大功也爲人後者降其昆弟也疏案下記云爲人後者于兄弟降一

等故大功也若然于本宗餘親皆降一等

盛氏世佐曰不云報者於不杖期章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已言之矣故此略之

庶孫（注）男女皆是下屬小功章曰為姪庶孫丈夫婦人同（疏）卑于昆弟故次之庶孫從父而服祖期故祖從子而服其孫大功降一等云男女皆是者

女孫在室與男孫同

敖氏繼公曰孫言庶者對適立文也孫于祖父母本服大功以其至尊故加隆而為之期祖父母于庶孫以尊加之故不報而以本服服之也

陳氏銓曰自非適孫一人皆為庶孫也

郝氏敬曰庶孫為眾孫異于無父繼祖之適孫也孫于祖皆期祖于孫皆大功尊卑之殊也

欽定義疏有適子者無適孫則適子在者凡孫皆庶也

義見不杖期章適孫條

適婦（注）適婦適子之妻（疏）疏于孫故次之其婦從夫而服其舅姑期其舅姑從子而服其婦大功降一等者也

蔡氏德晉曰天子諸侯為適子之婦亦大功唐初加為期年後代因之

傳曰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也（注）婦言適者從夫名（疏）父母為適長三年今為適婦不降一等服期者妻無正體之義故直加于庶婦一等大功而已

長子本為正體于上故加至三年婦直是適子之妻無正體之義故直加于庶婦一等大功而已

敖氏繼公曰亦加隆之服為之大功非不降之謂也婦從其夫而服舅姑期舅姑以正尊而加尊焉故例為之小功此異其為適故加一等也

欽定義疏由適以之庶則庶為降由庶以之適則適為

一隆二義皆可通而敖說爲正

女子子適人者爲眾昆弟

往父在則同父沒乃爲父後者服期也 前云姑姊妹女子子出適在章首者情重此

女子子反爲昆弟在此者抑之欲使厚于夫氏故次在此也

敖氏繼公曰昆弟云眾對爲父後者立文也是亦主言父沒者之禮矣禮女子子成人而未嫁或逆降其旁親之期服此言已適人者乃爲其昆弟大功則是其旁親之期服之不可以逆降者惟此耳

盛氏世佐曰案眾昆弟凡不爲父後者皆是不杖期章云女子子適人者爲其昆弟之爲父後者爲父後者父之適長子也不云適昆弟而云爲父後者容立庶子及族人爲後也此與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期同是應降而不降重其繼世故也不必父沒乃爲之服期

姪丈夫婦人報

言丈夫婦人者姑與姪在室出嫁同以姪女言婦人見嫁

出因此謂姪男爲丈夫亦見長大之稱是以鄭還以男女解之

盛氏世佐曰此與上節經文亦宜合爲一節言女子子適人者爲此四等之親服而此四等之親亦以是服報之也丈夫男昆弟及姪也婦人女昆弟及姪女也此等皆期親降在大功云婦人者明其不以女昆弟及姪女之出嫁而又降也姑姊妹適人者之服已見上文於是復云報者上主爲丈夫言此則兼言婦人故復云

報以明之

欽定義疏此亦女子子適人者爲之也本與上眾昆弟